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第二面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路里	1		李欽偉	36年10月0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縣立永靖初級中學畢業	一、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二、田中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 三、田中興和壇副主任委員。	一、服務里民，為地方謀福利。 二、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 三、竭盡心力，為鄉親爭取福利。 四、盡心盡力做全職的專業里長。 五、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南路里	2		董群松	49年05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員林農工畢業	1.內安警友站站長。2.彰化田中區家扶中心委員。 3.田中民衆服務社理事。4.南路社區常務理事。 5.田中救國團顧問。6.田中體育會總幹事。 7.田中扶輪社社長。8.田中青工會顧問。 9.南路農事小組長。 10.彰化肢體殘障協會永久贊助會員。	群松南路社區理念：建構監視安全網，警民一體衛家園。清潔環境後清潔，消滅蚊蟲防疾病。濟貧扶弱爭權益，關懷耆老送雪炭。藝文活動增進，美化公園添綠意。身心康寧保健康，意見交流重和諧。正守建設建經濟，政府補助助鄉里。~里民意見需求性，讓里民意見表達更順暢。~立即清除里內腐爛死角及疏通水溝。~改善臭氣薰人滋生蚊蟲。2.舉辦基層座談會，讓里民意見交流，及重大事項討論推動順行。3.積極配合南路社區發展協會，及籌備成立南路社區義工巡邏隊。4.強化里內社區公園景觀設計，讓里民喜歡到社區公園。5.支援辦理里內民衆參與活動，協助申請喜慶、社團慰問金等。6.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讓全體里民能有唱歌、泡茶、聚會休閒聯誼好去處。7.平復崎嶇不平巷弄道路，讓里民有亮麗的路權。8.認真辦理里內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證明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9.聘請專員在講評免費聽講或收新訊。讓里民一起成長。10.提供里長e-mail信箱、留言、里民意見立即回應。~讓每位里民生活的平安、健康、和諧、快樂是群松的使命~
南路里	3		許義東	49年01月0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南路里	4		高謝景	26年09月0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興雅國小畢業	一、彰化縣田中鼓山早覺會會長。 二、田中鎮老人會常務理事。 三、彰化縣輪胎業工會理事。	一、盡心盡力服務里民，為里民謀取最大福利。 二、鼎力爭取里內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誠心誠意帶領里民共同為本里各項建設，創造幸福家園而努力。 四、里內意見交流活動。
南路里	5		張永章	33年01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二水國小畢業	一、田中分局田中民防中隊分隊長。 二、南路里發展協會會員及義工。 三、寶島運通公司連絡處。	一、全心為南路里里民服務。 二、綠化南路社區、建設美化環境。 三、關懷弱勢、照顧老人福利。 四、爭取南路社區活動育樂中心。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路里	1		蕭同慶	45年02月2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台灣省員林崇實高級中學。 台灣省警察學校。	1.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退休(曾任中路里管區警員)。2.榮獲模範警察。3.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員人力培訓處資訊專業講習班結業。 4.田中中國小、田中國中、秀水高工、彰化高中家長委員。5.彰化高中班會理財師。	1、擴大田中火車站周邊商圍，美化整理田中車站廣場，規劃以田中車站為中心的精華區，重振田中火車站繁榮景榮。 2、落實中路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人事財務權責分明，讓里民有輪流共同參與機會。 3、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爭取經費廣設社區監視設備，結合警政治安系統，警民合作，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4、建立里民網路共同電子信箱，未來傳達政令，活動信息均以E-mail與里民互動，建構一個有效率團結的社區。 5、善用火車站人潮電子看板，為里民商家廣告或傳達信息創造商機增加商家收益。 6、加強中路里志服務隊，綠化街角，公園環境，維護社區清潔。 7、爭取設立中路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藝文活動以及里民集會場所。
中路里	2		王嘉華	42年05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田中國小畢業		一、爭取重新規劃田中車站廣場及周邊商圍，以利繁榮鄉里市區。 二、成立中路里志服務隊，服務鄉里美化綠化生活環境。 三、爭取經費美化中南路橋下，成為社區居民的休閒活動場所。 四、建立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並從里長庶務費項內撥發發放重陽敬老金，經常巡訪協助及照顧生活。 五、爭取經費轉地打通前前道路，並與公所協調開放圖書室(週一至週五夜間開放至九點，週六、日白天開放讓里民學子自修，溫習功課) 六、向上級爭取經費購地設立中路里社區活動中心，以利里民集會，藝文活動多元用途場所。
中路里	3		蔡碧玲	49年09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文興高女	第15、16、17、18屆里長。 中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落實照顧老人弱勢團體。 二、極力美化社區環境衛生。 三、極力爭取里內的建設。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梅州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梅州里	1		蘇正杉	40年01月0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田中達德高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81、82年度田中中國家長會會長。 二、岐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15、16、17、18屆梅州里里長。	一、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以作好里內排水道路等各項建設。 二、熱心來服務、用心來經營。 三、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政令。 四、加強社會福利，關懷弱勢里民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五、反映基層民意，為民喉舌，做為鎮民與公所溝通橋樑。 六、謀求社區發展，美化社區環境、消除社區亂源，以提昇社區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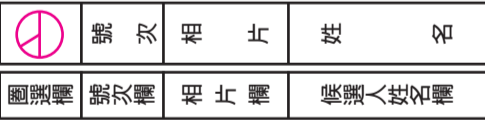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當晝)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違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圖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簡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摺疊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竊取票區、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為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或宣告無罪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顏色及應選名額：

選舉類別	選舉票顏色	應選出額
鄉民代表	淺黃色	四名
里長	白色	各一名
備註		

法務部檢察電話：0800-024-099 (免收電話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番山里、碧峰里、東源里、復興里、平和里、頂潭里、新庄里	三名	
第二選舉區	中潭里、龍潭里、北路里、西路里、東路里、南路里、中路里、梅州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三選舉區	三安里、大溝里、沙溝里、新民里、三民里、三光里、大社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田中鎮(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582投(開)票所	三潭國小西側教室	中潭里
第583投(開)票所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龍潭里
第584投(開)票所	佛教蓮社	北路里1-9、16-19鄰
第586投(開)票所	三潭國小東側教室	北路里10-15、20-21鄰
第586投(開)票所	第二攤販市場辦公室	西路里1、2、4、6-16鄰
第587投(開)票所	田中鎮公所新建辦公室	西路里3、5、17-25鄰
第588投(開)票所	田中國小西側教室	東路里
第589投(開)票所	田中國中	南路里
第590投(開)票所	田中國小東側教室	中路里1-7、13-16鄰
第591投(開)票所	田中鎮立圖書館	中路里8-12、17-19鄰
第592投(開)票所	梅州社區活動中心	梅州里